

证券代码：831356

证券简称：中电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电智能（福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2）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进行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上述会计准则的执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3,133,750.47	0	43,133,750.47	0.00%
负债合计	12,077,261.51	0	12,077,261.51	0.00%
未分配利润	-1,608,983.60	0	-1,608,983.6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94,739.93	0	29,094,739.93	0.00%
少数股东权益	1,961,749.03	0	1,961,749.03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56,488.96	0	31,056,488.96	0.00%
营业收入	33,384,342.36	0	33,384,342.36	0.00%
净利润	-824,943.35	0	-824,943.35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6,692.38	0	-786,692.38	0.00%
少数股东损益	-38,250.97	0	-38,250.97	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电智能(福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电智能(福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电智能（福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